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1〕48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命名第四届安徽省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省各地扎实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活动。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积极进行申报。根据《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皖环发〔2017〕84号）等规定，经审核，安庆市、长丰县、天长市、郎溪县、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市裕安区、安庆市大观区、怀

宁县、宿松县、休宁县等 10 市县达到考核要求，决定命名为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希望获得命名的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